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58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8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(書狀應載明訴之聲明及本件訴訟標的)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